

离土熟人社会：村落水利失序问题的一个解释框架

——以水利纠纷为视角

吴金芳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2)

摘要:近十多年来,乡村社会变化巨大,传统熟人社会蜕变明显。选取巢湖流域的蒋村,通过对其农田水利纠纷演变的分析来解读当前乡村社会秩序变迁。研究发现,传统时期村落水资源紧张,农户利用身份排斥、家族联合、以理服人等策略争水,水利纠纷频发,但是乡土熟人社会和礼治秩序能够及时惩罚违规者,匡正和恢复水利秩序。进入新世纪,农民的流动性、理性化,导致水利纠纷减少,但也伴随着乡村水利治理的失序,原因在于人口持续外流,人-地联结弱化,导致乡土熟人社会退化为离土熟人社会。解决农村水利秩序问题不能仅仅着眼于增强政府治理责任,更应该紧扣离土熟人社会的背景,从农村人口流动、土地制度、社会建设等方面统筹考虑。

关键词:水利纠纷;村落;熟人社会;离土熟人社会

中图分类号:D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8)02-0017-07

一、导言

乡村水利纠纷是特定时空下乡村社会各群体互动关系的图谱^[1]。传统乡村社会中,水利灌溉关乎生计与生存,是人们争夺的基本生存资源,农户间水利纠纷十分普遍。在水利纠纷形成、发展、处理等各阶段中,不同利益群体、不同阶层的力量都参与其中,能够较全面地反映乡村社会结构及其运行方式。当下中国农村社会已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人口大量外流、现代性日益渗透乡村的大情境下,乡村社会结构及乡村社会秩序快速变迁。借助水利纠纷这面镜子,解读乡村社会秩序新变化,有助于厘清乡村社会结构,推动乡村社会治理创新。

关于农田水利纠纷,学界早有研究。石峰指出,并非所有的灌溉社会都存在水利纠纷,他在黔中乡村鲍屯发现了无水利纠纷的“水利社会”类型。黔中乡村无用水纠纷的主要原因有:水源充足、灌溉范围狭小及无水权观念、村民和族人和睦相处等,展示了“水利社会的多样性”^[2]。

但是大多数灌溉乡村,水利纠纷普遍存在。社会史学者通过对历史文献记载中的水利纠纷的研究来认识和解读传统乡村社会结构,成果颇丰。通常认为导致水利纠纷频发的原因主要有:人口增加、资源紧张、生态环境恶化等,即资源短缺引起纠纷频发^[3-5]。学者赵世瑜却认为资源短缺并非问题关键所在,他把分水问题放在公共物品产权界定的问题框架中去思考和分析,指出水案频发的关键在于水资源的公共物品特性以及由之而来的产权界定困难,即在水资源的公有性质与使用权私有化之间的矛盾^[6]。萧正洪也持相似观点,他认为水利纠纷通常是由水资源的使用权限不明确或者灌溉过程中越权用水所引起^[7]。袁松考察了税费改革之后湖北乡村的水利纠纷,税改后,细分水权,通过市场来配置水资源的做法,反而增加了农户间的水利纠纷^[8]。沈艾娣(Henrietta Harrison)从道德经济的概念分析了晋水系统的水案纷争,认为用水制度中官方与民间之间存在着道德体系冲突,官方看重儒家话语,强调重义轻利与协商;民间更重视实质经济利益,更偏爱

收稿日期:2018-03-19

基金项目: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项目(2014bsqj21);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HSKYG2017D146)

作者简介:吴金芳(1981—),女,安徽巢湖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和环境社会学。

使用暴力^[9]。

纠纷对原有水利秩序提出挑战,但也有积极后果。水利纠纷对社会发展有推动作用,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社会中各种利益主体在寻找新的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的过程中,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影响,从而推动社会变迁。^[10-11]张亚辉发现水利纠纷是个人私欲偏离灌溉制度的产物,在纠纷的处理中,人们运用礼治精神进行“偏离-纠正”,实现灌溉制度的稳定和延续。^[12]

笔者认为,水利纠纷的多寡及表现形式与当时、当地的自然地理及经济社会文化状况紧密相关。因此,从一个较长的时段去看,通过梳理地方水利纠纷可以折射地方社会秩序变迁。本文以安徽皖中丘陵地区巢湖市的蒋村为案例,对蒋村农田水利纠纷演变进行分析,探讨水利纠纷产生、演变背后的乡村经济、社会、文化因素。

蒋村是丘陵地区典型的农耕村落。村庄坐东朝西,背靠小山,面对梯田。全村共有 8 口水塘,面积 30 亩左右,梯田约 150 亩。水塘插花分布山下,地势高于梯田,可以对水田进行自流灌溉。除了水塘灌溉外,干旱时,村民还可以从村外的水库和电灌站引水灌溉。水库和电灌站在人民公社时期使用较多,约占村庄农田用水的 40%,改革开放以后,逐渐被弃用。丘陵地区种植水稻,患旱不患涝。当地 6、7 月份雨量充沛,较少发生水利纠纷,8 月份晴热少雨,农业用水紧张,水利纠纷高发。笔者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先后 3 次对蒋村进行调查,采用深度访谈参与观察法收集了大量第一手资料。调查对象以熟悉村庄历史的老人为主,同时也访谈了部分外出人员。具体尝试回答以下问题:村庄人口外流以前,哪些因素导致水利纠纷频发?纠纷中各种力量是如何运作的?面临纠纷,乡村社会有什么样的社会机制去解决、协调,产生了什么样的后果?当前,乡村水利纠纷有哪些变化?产生了什么样的后果?

二、乡土熟人社会:水利纠纷与秩序匡正

蒋村地处安徽中部,没有发达的乡村手工业,种植稻米是村民的主要生计来源。因为种植稻米,水利灌溉直接关乎生计,村庄围绕水利灌溉有一整套秩序安排。村民小组长是村庄水利灌溉事务的“大管家”,负责统一管理村内的 8 口水塘。修塘时,村民小组长统筹安排,农户根据田亩多

寡,出资或投劳;分水时,村民小组长统一调度,“一把锹放水。”虽然村庄有自己的水利灌溉管理制度,但是有限的土地资源凸显了水利灌溉对村民生计的重要性,2000 年 7 月蒋村户籍人口为 148 人,人均拥有水田仅 1 亩。另外水资源的流动性也助推了人们对水资源的争夺,水利纠纷是乡村社会生活中家庭生计竞争的常见现象。每到夏季用水高峰,水资源紧张,村民为争水而“抬杠”“争吵”,甚至“械斗”等。村民会灵活利用各种策略以争夺更多水资源,水利纠纷中乡村社会各群体充分互动,乡村社会关系网络不断调整,村落水利秩序也得到巩固和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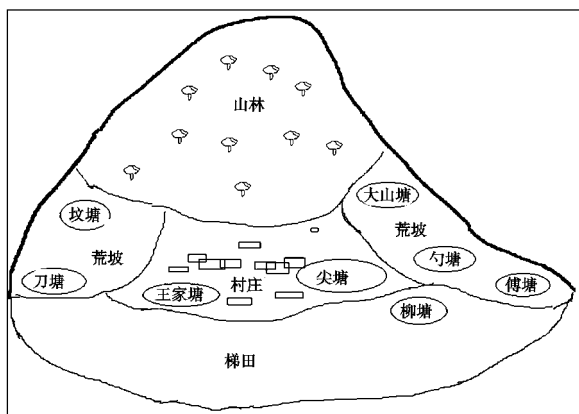


图 1 蒋村地形示意图

Fig. 1 A map of the terrain of Chiang village

1. “外人”排斥与村落水利共同体整合

水是农户生计的核心资源,水资源的分配与村民社会身份紧密,村民眼里的“外人”在水利分配中常常处于不利地位。村民在决定一个人是否是“外人”时,并非根据户口来划分,往往是看他在地方性社会网络中的地位和行为。外村的移民、入赘女婿等往往被贴上“外人”标签。村民 C 是人们眼中典型的“外人”。他 12 岁时随母亲改嫁落户到蒋村,与继父“交恶”,又与村里其他人联系较少。C 在村庄水利灌溉中常常被“欺负”。村里少数“不规矩”的农户经常偷 C 的水。因为灌溉 C 与其他村民发生过多次肢体冲突,在水利纠纷处理中也不容易得到公正待遇。因为他是“外人”,在村里缺少社会关系网络支持,发生纠纷后很难获得其他村民的支持。

村民 C 的“外人”身份是作为一种社会事实而存在的。他完全拥有成为蒋村村民的基本资格条件:拥有户籍、承包村庄土地、在村中居住,但在村民眼中他仍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外人”,主要是

因为他在村内缺乏一种长久和稳定的社会关系。在村落社会中普遍存在着像C这样的“外人”，他们处于村落社会关系的边缘，不被视作“自己人”，往往很难得到公正的待遇。并且在相同的越轨情景中，“外人”往往要遭受更严厉的惩罚，“外人”在村落社区中缺少回报性关系或缺乏初级社会关系网^[13]。村庄的原住民通过划分“外人”身份，直接导致其处于不利用水地位，间接强化了自己“局内者”的身份。但是被贴上“外人”身份标签的村民，并不会被动接受这种划分，为了改变自己的弱势境遇，他们也会努力建设自己的村内社会关系网络，淡化自己的“外人”身份，例如村民C通过联姻将自己的女儿嫁给村民小组长的儿子，加强村落社会关系网络。水利分配中身份的排斥反而增强了“外人”融入村落水利共同体的行动选择。

2. 农户竞争与水资源分配力量均衡

水资源分配与农户生计紧密相关，有家族支持的农户会利用自己社会网络方面的优势，使自己在村落水利分配中处于有利地位。蒋村是一个多姓村落，其中蒋、王两个家族是村落中势均力敌的两个大家族，两个家族户数各占1/3，其余1/3为其他姓氏。王姓和蒋姓农户在水利灌溉事务中，常常联合起来，借助“拳头说话”与“舌头造势”两个策略展示家族力量，增强家族在村落水资源分配中的影响力量。但是有序的水资源分配是农户维持生计不可或缺的公共产品，家族间水资源竞争只是村落水资源分配力量动态调整的一种过程。

村民小组长是村庄水利灌溉的管理者，这一职位一直是两个家族争抢水资源的焦点。1986年蒋姓家族中的J出任蒋村村民小组长，他管理村落水利灌溉事务时偏袒自己家族成员，引起王姓家族成员不满。当年7、8月份出现旱情，需要村民出工兴修水渠，从村外的水库和电灌站引水。J作为村民小组长，在出工安排上，把水渠修建和看渠护水等较辛苦的任务更多地派给王姓成员，在水资源分配上，却使蒋姓家族成员获利更多。不满的王姓家族成员打算找机会“好好教训J一顿”，并把J赶下台。J被揍后气愤不已，试图找王姓家族成员“理论”，但是王姓家族成员在事件舆论中纷纷指着J不公正，应该被揍，J只好无奈卸职。随后王姓成员又簇拥家族成员W担任村民小组长，但又遭到蒋姓家族成员舆论的一致反

对。王、蒋两姓争得不可开交，最后，只好由蒋、王两姓以外的小户担任村民小组长，此后多年一直保持这种状况。

大家族成员通过亲族联盟，放大与增强了自己力的优势。“拳头说话”是水利纠纷中双方身体力量的展示，是身体力量的对抗；“舌头造势”是一种道德性诉说，同一家族人“一个鼻孔出气”，是一种话语力量对抗。家户间的竞争是农户争夺水资源的不竭动力，当村落内家族间力量对比悬殊太大时，削弱它的力量也会随之增长，实现村落内部水资源分配力量的相对均衡性。

3. 以理服人与水利礼治秩序

村中一些“单门独姓”的小户在水利纠纷中没有可以凭借的“力”的优势，身体力量与话语力量都不占优势，所以，小户维护良好的乡村水利秩序的动机更强。维护好公共的灌溉秩序，对大户的灌溉行为形成一定约束，这样小户可以较为公平地获得属于自己的一份水资源。小户更容易遵守既有的水利秩序，“规矩用水”，更少偷水，并希望别人也同样遵守用水规范。

1995年，夏季水稻双抢，正值用水高峰，村民G与X因为灌溉发生肢体冲突。X是村内单姓户，G是蒋姓家族成员。G稻田里的水漏到X水田中。G误以为X偷水，公开责骂，并主动挑起肢体冲突，厮打过程中G严重受伤。蒋姓族人纷纷指责X“不讲理，偷了水，还下狠手打人”，他们联合施压，要求X给G医治，并赔偿“误工费”。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获得村庄舆论的支持，X在引起纠纷的水田埂上仔细搜寻“证据”，最后在一处茂密的草丛中发现了漏水的老鼠洞。X找来了村民小组长和G的叔叔一同观看“现场”。事实证明X没有偷水，X“占了理”，G“驳了理”，治疗与赔偿作罢，纠纷平息。

因为没有“力”的优势，小户对“理”更为重视，“理”可对“力”形成一定约束。中国社会是一个情理社会^[14]。“所谓情理，正确地说应该说是中国型的正义平衡感觉”^[15]。依“情理”行事是中国农民的基本行动逻辑。小户不仅自己尊“理”，同时也以“理”来限制大户的力，小户试图恢复和强化伦理为本位的社会控制，以达到一种平衡，小户是维护村落用水秩序的积极力量。

水利纠纷发生、处理的过程也是水利秩序调整与匡正的过程。乡土熟人社会中，农田用水关系到每家每户的世代生计，农户水利灌溉行为折

射出地方道德社会体系构建^[16]。农户有维护良好用水秩序的意愿,将对违规者的惩罚视作一种“必要之恶”,一旦发现有人违规,农户会毫不含糊地进行干涉,容易出现纠纷。但是乡土熟人社会中的相互监督机制和礼治控制体系能够将用水纠纷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在纠纷中调整各方力量,从而形成一个相对平衡与稳定的局面,实现水利秩序的调整和匡正。熟人社会中很容易实现相互监督,所以,违规者能够及时受到惩罚,惩罚的形式可以是“背后讲闲话”,当面的指责、“抬杠”“争吵”,甚至“械斗”等,违规者时常要冒接受全村人道德“审判”和“丢面子”的压力,从而督促违规者改变行为,强化村庄原有水利规范。

三、离土熟人社会:无纠纷的水利失序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蒋村人口不断外流,水利纠纷减少了,但也伴随着村落水利规范的失序。1990 年代,蒋村村民像钟摆一样在城乡间反复流动,农闲外出打工,农忙回村务农,打工成为村民生计的重要来源。2000 年以后,越来越多的村民在城镇买房落户,蒋村户籍人口急剧减少。2000 年 7 月蒋村户籍人口数为 148 人,到 2016 年 7 月,户籍人口数下降到 56 人,实际留下来常住的只有 24 人,且主要是中年人和老年人。由于人口大量外流,蒋村已变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空心村”。

表 1 2016 年蒋村常住人口
Table 1 The resident population of Chiang village in 2016

户序	姓名代码	性别	年龄	职业状况	备注
1	WSC	男	70	约种 10 亩田	子女全部移居城镇。
	MFL	女	65		
2	JGY	男	80	约种 2 亩田	子女全部移居城镇。
	FX Y	女	79		
3	W XF	女	49	不务农	丈夫和子女都在城市,主要是照顾娘家患病的母亲。
4	W S	女	85	不务农	其分居的儿子 XMF 留村务农。
5	XMF	男	64	约种 10 亩田	子女全部移居城镇。
	CCF	女	64		
6	WSD	男	71	约种 5 亩田	子女全部移居城镇
	Y C	女	73		
7	W SY	男	83	仅种少量旱地	其分居的儿子 W C J 留村务农。
	F X X	女	84		
8	W C J	男	55	约种 20 亩田,兼养鱼、开拖拉机	子女都在城镇。智障。
	X Q	女	53		
9	L G Z	女	76	不务农	女儿全部出嫁,没有儿子。
10	J G M	男	57	不务农	有疾患,单身。
11	W S C	男	54	约种 20 亩田	子女都在城镇。
	Y Q	女	54		
12	W C L	男	57	约种 20 亩田,兼养羊、开收割机	子女都在城镇。
	D G L	女	54		
13	L Y S	男	41	约种 15 亩田,兼瓦工、开收割机及拖拉机	子女未成年,在家读书。
	X G H	女	33		
	L Q	女	17		
	L X X	女	13		
合计	24 人,其中男性 11,女性 13 人。				

人口大量外流使村落水利纠纷大大减少。农户间因为灌溉引发冲突的情况越来越少见。2000

年以前,每到夏季用水高峰,几乎都会有村民因水而械斗,越是干旱的年份,“打得越多,越凶。”

2000年至今,与水利相关的肢体冲突只有3起,分别发生在2000年、2002年、2006年。2008年-2017年这10年间,没有发生因水利灌溉而引起的肢体冲突。不仅“打架”减少了,农户间因水利灌溉引起的“口角”“红脸”也明显减少了。农户在水利灌溉方面不再“较劲”和“斤斤计较”,“生活水平提高了,少分点水没关系,为一点水吵嘴、打架不值得。”不仅水利纠纷频数大大减少,纠纷的强度也明显减弱。灌溉引发的肢体冲突减少了,引发人身伤害的肢体冲突更少,村民多用“口角”或“背后闲话”的方式来表达对别人灌溉行为的不满,部分村民甚至“说都不愿说”,集体沉默。农户间水利灌溉关系似乎一下子变得“和谐”了。

人口外流后,普通农户维护水利秩序的动力减弱。在惩罚违规者方面,村民不愿意为一点“小利”而“伤脸面”。2011年2月,村民X强占村里的1口水塘养鱼,没有村民愿意站出来反对。2012年6月,旱情严重,X不允许村民放水灌溉。几户村民暗中商量好一齐提着水泵来到塘边,试图强行打水灌溉,X立刻跑来阻止,还叫来他的邻村结拜兄弟江某来“助阵”。江某在村里放出狠话,“谁要敢放水,我就不让他好过!”村民不愿起冲突,都“忍气吞声”地把水泵提回家。村里的水塘变成了X的“私家鱼塘”。

村民因为“害怕”他们两个,而不敢放水灌溉吗?答案显然不是。农户的解释是:“不是怕他,我们都老了,家里日子能过,能种点就种点,种不了就算了。我们要是得罪他,日子过不安宁,子女们在外地也不放心啊!”(村民吴先生访谈,2012-07-19)中年农户,无意为农田水利灌溉发生冲突,他们往往在农业外有更多的收入,如开收割机,做瓦工等。“我不想跟他们搞,他们没东西,跟他们搞,搞不出名堂。”(村民李先生访谈,2012-07-19)

村落一类的水利组织属于典型的“排外性组织”^[17],任何面向组织的行为,都要求所有成员百分之百参与。普通农户的“老好人”“不计较”心态使违规者得不到及时制止,各个家庭各自为核心,犹如“一盘散沙”,集体行动难以达成。过去“面子”是对违规者的惩罚,现在“面子”变成了对违规者的保护,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惩罚与纠正,违规者就会继续重复这种行为。违规者的违规行为还会对其他村民形成一种示范效应,出现集体

违规。久而久之,违规也就成为一种常态。

农村精英的流失,导致村民小组长管水职能弱化。以前,农户争相担任村民小组长,只有公正、有能力、有责任心的人才能被推选出来担任村民小组长。村民小组长是村庄水利秩序的维护者,一方面按照既有水利规范在农户间公平分配水源,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制止农户违规用水。村落精英流失严重,影响乡村公共事务治理^[18],没有合适的人员担任村民小组长,村庄缺少称职的水利“大管家”。留守人员多不适合承担这一职务,村民形容留下来的有三类人,“老的、没用的、坏的”;并且留守人员主观上也不愿担任村民小组长,管理水利灌溉费时费力、且常与违规者发生冲突,易得罪人。2005起,蒋村不得不通过抓阄的办法选任村民小组长。抓阄任职的村民小组长,往往既不具备管理好水利事务的能力,也无管理水利事务的热情。由于村民小组长治理职能的减弱,政府治理乡村水利事务失去直接管理者,需要农户集体参与的水利活动常常无法组织起来。2012年蒋村所在的行政村从镇政府获得2个“免费修当家塘”的指标。行政村将1个指标分给蒋村时,蒋村村民却不要指标。2016年,镇政府再次拨付“免费修当家塘”资金,此时,蒋村村内水塘已经严重淤塞,但是村民修塘的积极性仍不高,最后在行政村督促下,蒋村村民不得不敷衍了事,利用指标修缮了一口水塘。

村民理性化是导致村落水利灌溉失序的直接原因。人口外流致使村庄“空心化”,这是一种有形的变化;但实际上,存在另一种反向的流动,即“现代性”因素向村庄的渗入。按照韦伯的看法,现代性的根源在于理性化,而理性化最重要的方面,就是根据利益来权衡行为。对日益理性化的农民而言,农业的重要性日渐下降。农村人均收入的构成中,农业所占收入比重是持续下降的。1990年农村人均纯收入686.31元,其中农业收入518.55元,占75.56%;2000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中,农业收入所占比重下降到63.33%;2011年继续下降至46.18%^[3]。中国最近30年来快速的工业化、城市化,对每一个农村社区都会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在蒋村这样的“空心村”影响更明显,蒋村的大量劳动力在外地就业,家庭迁居城市,相应地反馈很多信息,影响着在村居民。未来,城市化水平仍将不断提高,某些地区村落“空心化”也将进一步加剧,农民非农化特征更加

明显。

人-地关系弱化是导致村庄水利失序的根本原因。费孝通曾用 Earth-bound 来形容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特征,可见中国传统农村社会中人地关系是如何强大^[19]。但当下农村社会的情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截至 2016 年 7 月,蒋村有 19 个家庭在城镇买房、67 人迁至城镇。另有 9 户、32 人(其中 1 户已在城镇买房,户口暂未迁出)常年在城镇工作与居住,他们虽然保留农民身份,但已经基本脱离农业生产。留守在村中的农民,共有 13 户、24 人。这类农户主要是兼业户,以及依靠土地养老的老年户。他们虽生活在农村,但是对土地的依赖程度也已降低。可见,人-地关系弱化,不仅表现在居民对土地、对农业的依赖减弱了,在空间上越来越多的人离开乡村,而且在心理上、观念上,特别是从小在城镇长大的年轻人,对土地对乡村的依恋甚少。

四、结论与讨论

总体上看,传统时期村落水利灌溉中纠纷与秩序匡正并存,这与乡土熟人社会的特性是分不开的。乡土熟人社会是一个封闭的、稳定的、信息共享的熟人社会,土地是农民的根基,村落是农民世代生活的家园,这为村民维护村落生存秩序提供了持续的内生动力。而熟人社会和伦理道德为村落水利秩序维护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文化支撑。村落内一整套机制能有效调控人们的行为方式,惩罚违规者,恢复和强化水利秩序。

人口流动动摇了乡土“熟人社会”经济性质、社会结构与文化特质。“土”是乡土熟人社会根基所在,人口流动导致土地束缚减弱,人口大量外流,村庄空心化,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社会的根基。流动性正在日益消解“差序格局”。流动性扩大了人们的社会关系网络,降低了人们的熟悉程度;流动性导致差序格局的松懈与断裂,每一个人都随时可能离开村落;人口流动还增强了“差序格局”的“理性化”趋势^[20-21]。人口的大量外流在一些农村地区已经产生一种新的社会心理文化认同。传统时期农业社会的根本,“士农工商”,农的社会地位仅低于“士”,农还得到统治阶级的提倡,“耕事节”皇帝要亲耕示范。人民公社时期,农业也因承担为国家工业化提供积累而倍受重视。现在,村落精英大量流失,留守者被贴上“落后者”的标签。这种心理文化认同进一步将

农民从农村社会挤入城镇,一些在城市无法立足的农民宁愿“漂”在城市,也不愿回归故乡。

最近有学者注意到人口外流对乡村社会的影响。贺雪峰认为,随着乡村社会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人口外流增加,农民收入多样化,传统熟人社会逻辑发生蜕变,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中国农村社会将是半熟人社会^[22]。但也有学者认为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乡村社会就已经蜕变为“半熟人社会”^[23]。苟天来等用“弱熟人社会”概括当下农村社会人际关系,他发现外出劳动力增加导致自然村落内人际关系呈现强度弱化、密度疏化的特点^[24]。

“半熟人社会”“弱熟人社会”揭示的是“熟人社会”熟识程度的差异,并不能反映“熟人社会”运作逻辑已发生质的变化。吴重庆用“无主体熟人社会”试图进一步揭示乡村社会运作逻辑上发生的质变。他认为目前农村日趋空心化,大量青壮年劳动力长期的异地化生活,导致农村社会主体缺失,乡村社会已然是一个“病态”的熟人社会^[25-26]。吴的概念对于我们认识今日农村社会的新特征有一定启发,但是也存在值得商榷之处。他看到了农民日益附庸于城市社会,已经丧失了对农村社会的主体性,但是何为农村社会的主体性,吴并没有进一步说明。

这些对农村社会新特征的理论认识有启发意义,但也意犹未尽。“土”是乡土熟人社会的根基,人口不断外流,动摇了乡土熟人社会的根基“土”,因此,离土熟人社会更能概括当前农村熟人社会正在和即将发生的质变。离土熟人社会的典型特征是短视和不确定性。青年人长期离开村落,他们成长过程中积累的是城市的生活方式和价值理念。留守的人们普遍抱一种“末世主”的心态,留守的中年群体拼命“赚钱”帮助下一代进城,留守的老年人,追求的是养老与自保。农民维持村落长久秩序的意愿消解了。

离土熟人社会中,人们已经变成熟悉的冷漠者。乡村在农民生活世界中的意义已经发生了颠覆性的改变。过去乡村不仅是人们养生立命之所,更是人们社会文化之根,现在乡村仅仅是农户家庭暂时性寄居场所。围绕公共事务开展协作的必要性大大下降,村落内部人们的社会交往联系日益减弱,人与人之间表现得更加冷漠,人们已蜕变成“点头之交”的熟悉而已。

没有纠纷的乡村水利治理失序是离土熟人社

会中一种特有的景象。乡土熟人社会依靠伦理道德和村落权威有效调控人们的行为方式,惩罚违规者,恢复和强化社会秩序。离土熟人社会中,经济理性增强,传统伦理道德褪色,违规对村民经济利益的影响是暂时的和微不足道的,不足以为这点小利,而“伤了面子”。乡村社会性质上的转变导致传统熟人社会的控制体系失去效用。因此,建设乡村社会秩序,增强政府“元治理”责任的同时,更要积极应对乡村社会治理环境的变化,

特别是在乡村社会结构、价值观念等方面急剧变化的情况下,更好地考虑治理对象的复杂性,考虑转型期乡村社会生活的复杂性。最后,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农民是乡村社会秩序治理的真正主体,在乡村人口、土地等要素不断重组的复杂社会背景下,如何借助乡村土地政策调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契机,培育农民的主体意识,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主体参与的乡村社会秩序治理新模式。

参考文献:

- [1] 张俊峰. 明清以来晋水流域之水案与乡村社会[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3(2): 35-44.
- [2] 石峰. 无纠纷之“水利社会”——黔中鲍屯的案例[J]. 思想战线, 2013(1): 42-45.
- [3] 行龙. 开展中国人口、资源、环境史研究[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6): 1-3.
- [4] 赵淑清. 民国前期关中地区水利纠纷的特征及原因分析——基于《陕西水利月刊》中 18 起水案的分析[J]. 西安文理学院学报, 2009(2): 78-84.
- [5] 王蓉, 郭勇. 清代水权纠纷解决机制[J]. 甘肃社会科学, 2007(5): 99-103.
- [6] 赵世瑜. 分水之争: 公共资源与乡土社会的权力和象征——以明清山西汾水流域的若干案例为中心[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2): 189-208.
- [7] 萧正洪. 历史时期关中地区农田灌溉中的水权问题[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9(1): 48-64.
- [8] 袁松. 买水之争: 农业灌区的水市场运作和水利体制改革——鄂中拾桥镇水事纠纷考察[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10(6): 50-59.
- [9] 沈艾娣. 道德、权力与晋水水利系统[J]. 历史人类学学刊, 2003(1) <http://eco.guoxue.com/article.php/9037>.
- [10] 张俊峰. 水权与地方社会——以明清以来山西文水县甘泉渠水案为例[J]. 山西大学学报, 2001(6): 5-9.
- [11] 张俊峰. 明清以来晋水流域之水案与乡村社会[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3(2): 35-44.
- [12] 张亚辉. 灌溉制度与礼治精神——晋水灌溉制度的历史人类学考察[J]. 社会学研究, 2010(4): 143-174.
- [13] 朱晓阳. 罪过与惩罚——小村故事 1931-1997[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3: 268.
- [14] 翟学伟. 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J]. 社会学研究, 2004(5): 48-57.
- [15] 滋贺秀三. 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M] // 滋贺秀三.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13-14.
- [16] 李全敏. 滴水仪式、功德储备与德昂族保护环境资源的地方性知识[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2(5): 37-41.
- [17] 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31-34.
- [18] 赵灵芝. 农村人力资本外流与农村社会发展的关联性研究[J]. 河南社会科学, 2012(11): 50-60.
- [19] Hsiao-Tung F. Chih C I. Earthbound China: A Study of Rural Economy in Yunnan[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5.
- [20] 杨善华, 侯红蕊. 血缘、姻缘、亲情与利益——现阶段中国农村社会中“差序格局”的“理性化”的趋势[J]. 宁夏社会科学, 1999(6): 51-58.
- [21] 童星, 翟华. 差序格局的结构及其制度关联性[J]. 南京社会科学, 2010(3): 42-48.
- [22] 贺雪峰. 未来农村社会形态: “半熟人社会”[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3-04-19(A08).
- [23] 夏支平. 熟人社会还是半熟人社会——乡村人际关系变迁的思考[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2010(6): 86-89.
- [24] 苟天来, 左停. 从熟人社会到弱熟人社会——来自皖西山区村落人际交往关系的社会网络分析[J]. 社会, 2009(1): 142-161.
- [25] 吴重庆. 无主体熟人社会[J]. 开放时代, 2002(1): 121-122.
- [26] 吴重庆. 从熟人社会到“无主体熟人社会”[J]. 读书, 2011(1): 19-25.